

南京财经大学

200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（初试）试卷

考试科目：611 法学综合 适用专业：国际法

考试时间：20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: 30—11: 30

注意事项：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做在试卷或草稿纸上无效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、民法学部分（50 分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6 题，每题 3 分，共计 18 分）

1. 法律原则
2. 立法程序
3. 法律溯及力
4. 法人
5. 用益物权
6. 不可抗力

二、简述题（共 2 题，每题 6 分，共计 12 分）

1. 简述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。
2. 简述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及内容。

三、论述题（共 1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计 10 分）

如何正确理解法对于国家政权的积极作用？

四、案例分析（共 1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计 10 分）

甲和儿子乙在丙饭店就餐，就座于与某包厢一木板之隔的座位。丁携带伪装成酒水的炸弹进入上述包厢，导致了一起爆炸事件。爆炸后倒塌的木板墙压住了甲、乙，致甲重伤，乙死亡。丙饭店也有一名员工在事件中死亡，其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左右。后甲以侵权为诉因，要求丙饭店赔偿医药费、营养费、工资损失等经济损失 40 万元，与痛失儿子造成的精神痛苦损失。诉状中，甲认为丙饭店未尽到保护客人安全的责任，而且用不能防火的木版作为隔墙，行为显然不当。

就侵权构成与归责原则理论分析上述案件。

第二部分 国际公法、国际私法部分（100分）

五、名词解释（共6题，每题3分，共计18分）

1. 国际习惯
2. 国际组织
3. 国籍
4. 法域
5. 识别
6. 公共秩序保留

六、简答题（共2题，每题12分，共计24分）

1. 简述国际组织的特征。
2. 简述法律关系本座说的主要内容。

七、论述题（共2题，每题15分，共计30分）

1. 论述中国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。
2. 论法律规避的效力。

八、案例分析（共2题，每题14分，共计28分）

原告路德公司是1898年在俄国组建的一家木材公司的主要股东。1919年，该木材公司被俄罗斯苏维埃政府根据国有化法令收归国有。该公司及其产品均成了苏维埃政府的财产。英国萨戈公司从苏维埃政府买了其中一批木材。当它把木材运到英国的时候，原木材公司的股东路德公司在英国高等法院对萨戈公司提起诉讼，声明那批木材不是苏维埃政府的财产而是它的财产，要求收回产权。高等法院以英国尚未承认苏维埃政府为理由判决原告胜诉。当被告萨戈上诉于上诉法院时，由于1921年英国已正式承认苏维埃政府，上诉法院把木材判回萨戈公司。

问题：

- （1）该案主要涉及国际法中什么议题？（2分）
- （2）在一审中，分析英国高等法院判决理由的基础是什么？（6分）
- （3）在二审中，分析英国上诉法院改判理由的基础是什么？（6分）

2. 早年一个在甲国有住所的乙国国民A，在甲国法院取得了离婚判决（该判决依乙国法是无效的）。在仍有甲国住所时，A又娶了第二个妻子。A死时住所在乙国，未留遗嘱，留有动产在甲国，前后两任妻子相争的继承案件由甲国法院审理。

经查，甲国冲突法规定，动产继承，适用死者住所地法。

(1) 案件的先决问题是什么？

(2) 关于解决先决问题的准据法，有不同的主张。分别以“与主要问题的准据法一致的法律”和“法院地法”为准据法，就结果加以讨论。

